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 .....	2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	2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情况 .....	3
四、结论意见 .....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签发的，则这些文件是真实的、正确的和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宜昌兴发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

案》，同意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 25 家调整为 20 家（剔除 5 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本次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情况

####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激励计划》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净资产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的 A 股上市公司 2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408.SZ	藏格控股	300741.SZ	华宝股份
000525.SZ	红太阳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683.SZ	远兴能源	600273.SH	嘉化能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600277.SH	亿利洁能
000902.SZ	新洋丰	600352.SH	浙江龙盛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0596.SH	新安股份
002092.SZ	中泰化学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226.SZ	江南化工	601216.SH	君正集团
002341.SZ	新纶科技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077.SH	和邦生物
002440.SZ	闰土股份	603260.SH	合盛硅业

002648.SZ	卫星石化		
-----------	------	--	--

##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中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 （三）对标企业调整原因及具体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调整对标企业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决定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和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企业调出对标企业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江南化工（002226.SZ）、闰土股份（002440.SZ）、浙江龙盛（600352.SH）、卫星石化（002648.SZ）

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细磷化工、有机硅、磷肥、草甘膦等产品生产与销售，分别属于基础化学原料（门类代码 261）、肥料制造（门类代码 262）、农药制造（门类代码 263）。基于上述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江南化工主营业务为铵梯炸药、铵油炸药、爆破等，属于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门类代码 267）；闰土股份及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为染料，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门类代码 264）；卫星石化主营业务为丙烯酸及酯、丙烯等石化产品，属于合成材料制造（门类代码 265）。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经营业绩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 2.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君正集团（601216.SH）

根据君正集团披露信息，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于 2017 年 12 月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受让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了君正物流 1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持有君正物流 40% 股权。2019 年 10 月，鄂尔多斯君正完成对君正物流剩余 60% 股权的收购，两次交易累计规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君正集团全资控股君正物流，主营业务新增了化工物流板块。君正物流的经营业绩自 2019 年 11 月起纳入年报合并范围。2019 年 11-12 月，君正物流营业收入 103,840.31 万元，占当年君正集团营业收入 979,056.69 万元的 10.61%。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君正集团的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相关数据口径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对标公司样本数量将由原 25 家调整为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408.SZ	藏格控股	300741.SZ	华宝股份
000525.SZ	红太阳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683.SZ	远兴能源	600273.SH	嘉化能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600277.SH	亿利洁能
000902.SZ	新洋丰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596.SH	新安股份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092.SZ	中泰化学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341.SZ	新纶科技	603077.SH	和邦生物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260.SH	合盛硅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粒

经办律师：\_\_\_\_\_

彭珊

经办律师：\_\_\_\_\_

褚思宇

年 月 日